

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使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有所準據，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訂頒之相關要點規範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府計管字第零九一零零三四七二零號函訂頒「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建立本府施政計畫管制評核體制。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府行管字第一一零一三零三二五二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茲為符合實務運作，提升行政效率，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工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及刪除副召集人代理序位。